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
GUORUI LAW OFFICE

江苏省张家港市华昌路 16 号 邮编 215600

电话: 0512-58189668, 58983281, 传真: 0512-58983282

目 录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偿还保障措施
-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十、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 十一、结论意见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发行 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债券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申请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第 73 号文的批准，由江苏永钢集团公司、江苏永钢集团公司工会、吴栋材等股东共同发起组建，1998 年 8 月 3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4080），根据该营业执照所示，发行人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法定代表人为吴栋材，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钢材轧制；管道、线路安装；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家禽养殖；金属制品加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 2013 年度工商企业年检，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或其他任何原因而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债券条例》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

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发行额度、期限和发行利率以国家有关部门批复为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吴栋材决定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的时机与债券条款、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重大合约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由股东会审议决定本期债券之发行事宜,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会关于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根据《债券条例》,本期债券在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后,可依法发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人民币5亿元用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盛泰通用码头项目,5亿元用于南港冶金物流中心工程项目。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2014）中勤审字第 1138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87,548.68 万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0 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和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7,961.80 万元、27,379.00 万元、33,294.67 万元，连续三年盈利，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基于发行人以上历年的利润情况，本所律师合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87,548.68 万元。发行人本期拟发行的债券

面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小于发行人的自有资产净值；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其他债券，发行人发行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券条例》第十六条以及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盛泰通用码头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2.87 亿元，南港冶金物流中心工程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 11.8 亿元，本期债券累计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人民币 5 亿元用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盛泰通用码头项目，5 亿元用于南港冶金物流中心工程项目，累计发行额不超过以上项目总投资的 60%。符合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第二条之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票面利率-30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上述利率安排不与现行法律、行政法

规相抵触。本期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尚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的相关情况协商确定，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七）项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前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未发现发行人的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状态，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六）项之规定。

10、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及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金自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1、5 亿元用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盛泰通用码头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盛泰通用码头工程项目的通知》（苏发改基础发【2011】1433 号）备案，批准的总投资 12.87 亿元，拟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投入 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85%。

2、5 亿元用于南港冶金物流中心工程项目，该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经张家港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张家港市南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南港冶金物流中心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149）备案，批准的总投资 11.80 亿元，拟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投入 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37%。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发改财金【2008】7 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由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实业”）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经开实业成立于 1994 年，是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1994]15 号文《关于同意建立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取得了 3205820000051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是张家港杨舍镇国泰北路 1 号悦丰大厦，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

经开实业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保函，其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经开实业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本所认为，经开实业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具备《担保法》所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其出具的保函是其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按照《担保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构成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发行人于还本付息日未能依约履行义务时，可以要求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也可以直接要求担保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其向发行人出具了《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

本所律师认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已经取得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信用评级的资质。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2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约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了《2012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团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了概要性审查，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中介机构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适当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本所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律师机构的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债券条例》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3)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违反《证券法》、《债券条例》、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还保证措施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本期债券的承销符合《证券法》、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9)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机构均具有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专业服务的业务资质；

(10)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批准与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债券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以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华平

经办律师: 李华平

经办律师: 李华平

2015年3月27日